

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五次甄選第 4 次招考

結果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五次甄選第 4 次招考結果。

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五次甄選簡章等。

公告事項：

經本校 112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，有關 113 年 2 月 5 日公開甄選本次代理教師，甄選結果如下：

一、家政科

正取 1 人：H001 周 O 妤。

備取：無。

家政科錄取人數額滿，依甄選簡章不再辦理後續招考。

※正取代理教師請依甄選簡章於 113 年 2 月 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前，親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正取，並將依甄選簡章取消正取資格。

※正取代理教師報到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時，正取報到日期則自動順延至次一日上班日同一時間。

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五日

